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佳芬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2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chiafen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300848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「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國民中學9年級身心障礙生群科參訪活動」一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3年11月18日桃農輔字第10300034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資源班場次

1、時間：103年12月10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7時。

2、參加對象：非智能障礙類學生、家長及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，限100人。

3、地點：該校第三會議室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綜職科場次

1、時間：103年12月17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7時。

2、參加對象：智能障礙類學生、家長及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，限80人。



輔導室 103/11/19 14:41



1030007999

無附件

3、地點：該校第二會議室。

(三)請欲參與人員於103年12月3日(星期三)前至桃園農工網站(<http://www.tyai.tyc.edu.tw>)報名(首頁／行政單位／輔導室／身心障礙學訪)。

(四)本案因名額有限，僅限9年級學生、家長與特教業務承辦人參加，請選擇上開適合之場次報名參與，錄取順序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決定，倘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額，未錄取學校可委派老師或家長各1名參與。

三、參加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：陳秋燕組長(綜職科場次)、林庭羽老師(資源班場次)；聯絡電話：(03)3333921分機716；傳真：(03)3354705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
交 2014-11-19 14:35:11 文
章

